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70848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-1號

地址：800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386號7-12樓

承辦人：吳朝琴

電話：07-2354861

電子信箱：byram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營造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南4字第1040506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討會活動計畫一份(含報名表及課程表)

主旨：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辦理「104年營造業施工災害防治技術研討會-第2梯次」(如附件)，請轉知貴單位相從業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全程參加旨揭研討會人員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身分者，核發在職教育訓練證明4小時。
- 二、隨函檢送旨揭研討會活動計畫一份(含報名表及課程表)。

正本：台南市營造公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第4科)

署長 劉傳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賴憲樟

電話：02-89956666轉8140

電子信箱：lai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2字第1040010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貴校營造業職業災害防治中心受本署委託訂於本（104）年9月7日、9日及10日假臺北、臺中及高雄辦理「104年營造業施工災害防治技術研討會-第2梯次」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4年8月5日臺科大研字第1040104481號函。
- 二、本署同意對於參加旨揭研討會人員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身分者，核發在職教育訓練時數證明4小時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勞動檢查機構，請依附件之活動計畫書之四所列參加對象，轉知轄區相關事業單位及工程主辦機關等踴躍報名參加（研討會聯絡窗口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造業職業災害防治中心劉冠賢先生，電話：02-2730-3266，傳真：02-2730-3267，電子信箱：cohsc@mail.ntust.edu.tw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本署（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、職業安全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